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ST 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子公司根据2025年经营发展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或以内的贷款。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到不超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年度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下子公司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董事会同意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与其下并表子公司互为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及其配偶姚秋娴女士为公司及其下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向金融机构递交申请资料和说明文件、签署合同协议等，以及贷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